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69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2017年7月17日15:00。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至2017年7月17日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主楼 V1-02 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代董事长赵彪

6、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230,933,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7%。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的股东共0名,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方式,所有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会议审议议案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独立董事赵彪	230,933,780	100%	是
非独立董事车欣嘉	230,933,780	100%	是
非独立董事刘海洁	230,933,780	100%	是
非独立董事孙纯君	230,933,780	100%	是
非独立董事徐仲	230,933,780	100%	是
非独立董事蒋晶瑛	230,933,780	10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独立董事赵彪	262,000	100%
非独立董事车欣嘉	262,000	100%
非独立董事刘海洁	262,000	100%
非独立董事孙纯君	262,000	100%
非独立董事徐仲	262,000	100%
非独立董事蒋晶瑛	262,000	100%

2、《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独立董事钟田丽	230,933,780	100%	是
独立董事张黎明	230,933,780	100%	是
独立董事李卓	230,933,780	10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独立董事钟田丽	262,000	100%
独立董事张黎明	262,000	100%
独立董事李卓	262,000	100%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3、《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是否当选
非职工监事李文华	230,933,780	100%	是
非职工监事栗皎	230,933,780	100%	是
非职工监事鲁忠	230,933,780	10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所获得的选举票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非职工监事李文华	262,000	100%
非职工监事栗皎	262,000	100%
非职工监事鲁忠	262,000	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此次股东大会由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指派张俊、金春梅律师进行了见证。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出具了《辽宁宏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述议案内容分别详见2017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公司第7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决议、7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备查文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7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刘海洁女士、钟田丽女士以通讯形式表决)。

4、本次董事会由赵彪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赵彪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彪
委员:徐仲 钟田丽 张黎明
(二)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钟田丽
委员:徐仲 李卓
(三)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卓
委员:赵彪 张黎明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黎明
委员:徐仲 钟田丽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赵彪
委员:徐仲 蒋晶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徐仲先生为公司总裁的议案》。

聘任徐仲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聘任蒋晶瑛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李双山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截至其法定退休时间;
聘任赵立志先生为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董凌云先生为公司行政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刘晓春先生为公司OEM管理总监,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聘任张天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林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林晓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董事长赵彪先生简历

赵彪先生:男,1964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友谊厂检验计量处计量员、室主任、处长,中捷友谊厂镗床装配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兼),中捷友谊厂生产制造部常务副部长,沈阳机床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分党委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钻镗床总管理部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钻镗床厂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兼欧洲集群总裁、沈阳机床(集团)希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代理董事长,希斯机床(沈阳)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赵彪先生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总裁徐仲先生简历

徐仲先生:男,197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摇臂钻床厂技术员、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中捷立式加工中心事业部制造部部长、加工车间主任、装配车间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钣焊分公司总经理、电装分公司总经理、沈一车床厂总经理、营销服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营销服务事业部总经理兼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总经理。

徐仲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蒋晶瑛女士:副总裁,财务总监,女,1977年出生,中共党员、民建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财务部会计,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部预算室主任、核算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ERP项目组财务项目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车类核算中心财务部长,沈阳机床银丰铸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沈一车床厂副总经理,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部部长,优尼斯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

蒋晶瑛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双山先生:副总裁,男,1959 年出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会计师。曾任沈阳电缆厂财务科副科长,沈阳市机械工业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副总会计师,沈阳市机械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沈阳机电装备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沈阳日报报业集团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副总裁。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李双山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立志先生:工程项目总指挥,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总指挥兼股份公司工程管理部部长,沈一车床厂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赵立志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凌云先生:行政总监,男,1973 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设计主管、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生产处副处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技术管理部部长,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公共服务事业部总经理。

董凌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晓春先生:OEM管理总监,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捷友谊厂价检员、设计员、销售员,中捷机床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主任,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副部长,沈阳菲迪亚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捷机床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OEM管理总监。

刘晓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天右先生:董事会秘书,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会计硕士。曾任沈阳第一机床厂财务部成本会计,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部融资业务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和考核部物管室主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投资总部投资管理室主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主轴分公司财务部部长,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部部长。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金管理部总经理。

张天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林晓琳女士:证券事务代表,女,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中捷机床有限公司财务部成本核算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会计,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考核部 总稽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上市业务室室主任。现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林晓琳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管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7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团(组)长联席会议,通过投票方式选举杨新伟先生、徐宝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其任期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任期一致。

附件:沈阳机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沈阳机床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

杨新伟,男,1978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用工管理室主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文化部副部长,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副主席。

杨新伟先生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会副主席,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徐宝军,男,196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技师。曾任沈阳第三机床厂十二车间车工,沈阳车床厂附具车间车工,沈阳数控机床有限责任公司装配车间数控车工。现任沈阳第一机床厂多功能产品线数控车工。

徐宝军先生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7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7月1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徐宝军先生以通讯形式表决)。

4.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文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沈阳机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简历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沈阳机床第八届监事会主席李文华先生简历

李文华,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沈阳市委组织部干部五处处长。现任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CHO、总部机关党委书记,本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

李文华先生在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CHO、总部机关党委书记,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天马精化　　编号:2017-034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名称: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7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6日—2017年7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15:00-2017年7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广宇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48,996,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148,996,14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6.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6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和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681,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会议审议了《关于拟将母公司项下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8,996,148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8,996,148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81,9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8,996,148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81,9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8,314,248	99.54%	0	0	681,900	0.4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2,784,804	100%	0	0	0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81,900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律师姓名:冯诚、余芸

3、结论性意见:天马精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以及《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的事实及本所对该事实的了解,并仅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除此之外的任何问题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在本所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

1、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供予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及

5、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的所有资料是完整、充分、真实的,并且不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或重大遗漏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根据公司于2017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东大会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和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2017年7月17日下午14:00在苏州高新区浒青路122号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6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7日下午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4、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王广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公司截至2017年7月12日下午15:00交易收市时登记在册之股东名称和姓名的《股东名册》、公司提供的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统计资料和相关股东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经本所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996,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8%。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48,996,1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总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81,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194%。

4、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5、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出新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本所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同时,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2、根据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关于拟将母公司项下的资产及负债划转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包括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下同)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本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审议《关于终止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99.54%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通过。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情况为:同意票68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相关关联股东已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基于上述,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邵春阳
经办律师:
冯　诚
余　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1701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5月26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未超过两个月,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相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20,1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2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76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五、咨询机构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00号琥珀五环国际A座11层;

3、咨询联系人:田峰;

4、咨询电话:0551-62661906;

5、传真电话:0551-62661906。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7-06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16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4月20日,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协鑫集团进行利润补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业绩承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原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中所做出的承诺:"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重整后通过恢复生产经营、注入优质资产等各类方式,使公司 2015 年、2016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6 亿元、8 亿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的,由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就未达到利润预测的部分对公司进行补偿。"

二、2016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19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91.16 万元,与 2016 年度业绩承诺数差异为 82,691.16 万元,控股股东需要就上述差额以现金的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

三、2016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7年7月17日,公司已全部收到上述业绩补偿款人民币82,691.16 万元。至此,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重整计划中所做出的承诺,2016年度业绩补偿承诺已经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集团　　公告编号:2017-045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海外《中标通知书及保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07月17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华铭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铭园")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及保函》,中标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广田集团(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项目为华铭园中国商务中心多功能综合体工程室内装修工程、工程装备项目,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4,804,306,088卢布(约合5.51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方:华铭园有限责任公司

2、中标价格:合同金额(含增值税)为4,804,306,088卢布(约合5.51亿元人民币),最终合同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3、中标单位:广田集团(俄罗斯)有限责任公司

4、项目名称:莫斯科中国贸易中心

5、项目地址:莫斯科市东北行政区奥斯坦金区威廉匹克大街14号(Estate 14, Wilhelm Pieck St., Ostankinskiy area, North-Eastern Administrative District, Moscow)。

6、该项目承包方式:室内精装修及二次机电安装专业分包。

7、项目工期:至2018年04月30日

二、招标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铭园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焱彤

注册资本: 345,520,396.24卢布

法定地址:莫斯科市康德拉秋克大街3号(3, Kondratiuk Str., Moscow)。

经营范围:多功能贸易中心的建设与后续经营,以及不为(俄罗斯)现行法律所禁止的其他任何活动。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中标项目金额(含增值税)为4,804,306,088卢布(约合5.51亿元人民币),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5.45%,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次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工程市场,并不断强化公司海外发展战略,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创造了更有利的条件。

3、本次签署的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业务布局涉及国内与海外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不会因履行本次合同而对本次合同业主形成较大依赖。

四、风险提示

目前,该项目暂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380　　股票名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7-072
债券代码:122096　　债券简称:11 健康元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子公司维星实业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6月8日,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召开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集团拟转让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珠集团)及丽珠集团丽珠制药厂(以下简称:丽珠制药厂)将其持有的珠海维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星实业)100%股权转让予珠海横琴维创财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创财富"),有关详情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17年1月21日、4月20日、4月27日、5月9日及6月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01、临2017-034、临2017-038、临2017-046、临2017-061)。

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丽珠集团向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了维星实业股权变更登记备案的相关资料。2017年7月17日,丽珠集团已办理完毕维星实业股权变更登记备案工作,维星实业已取得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丽珠集团不再持有维星实业的股权。另,存放于丽珠集团及丽珠制药厂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内的资金合计4,102,000,000.00元已在维星实业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解除监管。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